**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审旗宪法主题公园主题雕塑及配套项目

2.工程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二、编制依据

1.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21)、《内蒙古自治区市政维修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21)等以及相关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和规定；

三、其他说明

1.根据内建标[2019]113 号文件,本工程税金为9%；

2.根据内建标[2021]148号文件，定额人工费调增10%；

3.根据内建标(2025)98号通知，本工程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费率按照此文件费率表调整。

4.安全生产费计提费用依据内建标〔2025〕98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计取，建筑工程（土方工程、主题雕塑工程、安装工程）计提比例为3%，结算时应结合实际投入情况据实结算；

5、本项目暂列金为140000元（含税）；